

鼓勵社區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 北市成立輔導團隊並補助費用



臺北市既有建築物設置電
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
(創立於110年3月)



主講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幫工程司游輝淵

緣由

北市府致力於發展低碳及智慧城市，鼓勵市民汰換老舊車輛並使用電動車，共同為空污減量盡一份心力。建管處為積極協助社區設置充電設備，特別成立專業輔導團隊，免費為社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排憂解難，並補助相關工程費用，歡迎有需求的管理委員會或住戶提出申請。

常見問題－用電

常見既有公寓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是由各住戶自家電表後端供電，從大樓機房中的電表外接電纜，並沿牆面拉至住戶停車格旁，再設置家用充電樁或壁掛式充電座，電費由住戶自行負擔。由於充電設備要安裝在社區內，常涉及設備安全、用電過載、配線穿孔恐損及結構、維管權責歸屬等多項問題，不少管委會對此深有疑慮，導致車主與管委會間的摩擦不斷。

常見問題－使用共用部分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住戶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故住戶於社區停車空間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須經管委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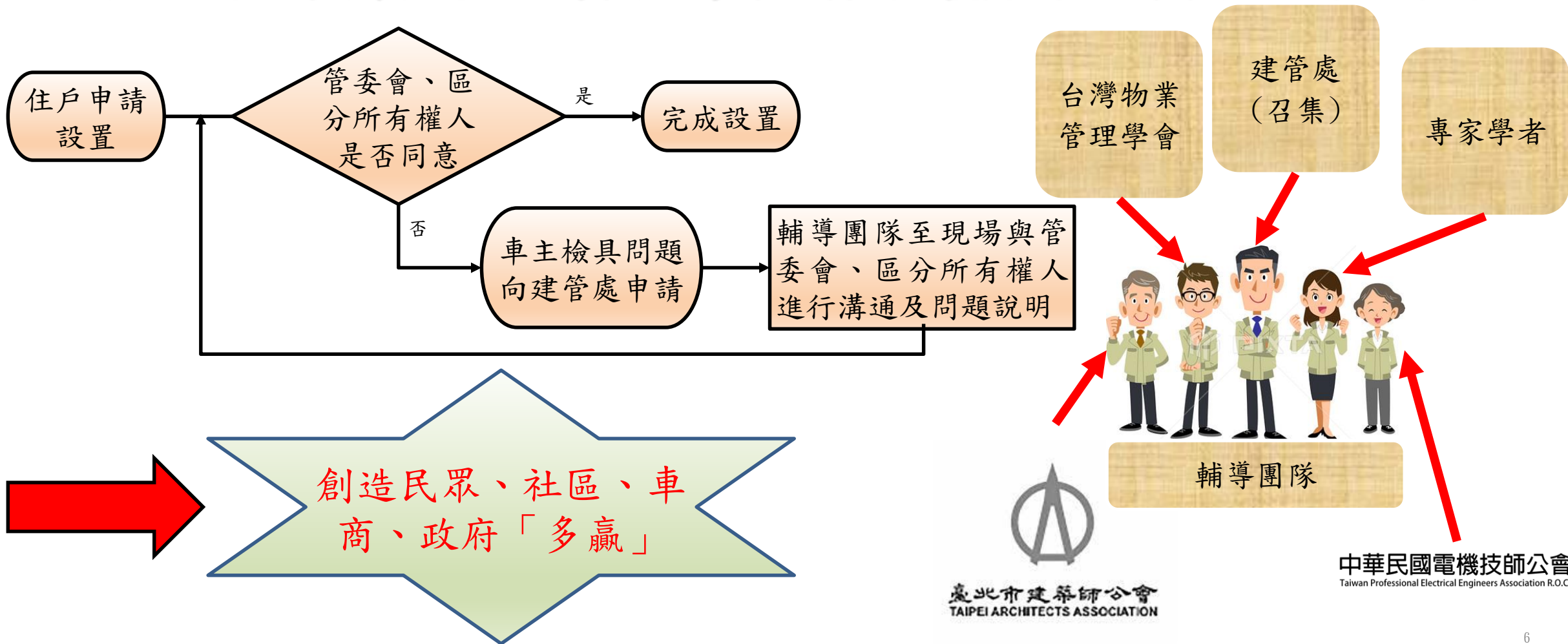
-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輔導團隊一組成

為積極協助排解車主與管委會雙方的疑慮，以增加民眾購置電動車意願，建管處特別邀請本市建築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物業管理協會等專業團體，舉薦學識淵博且服務熱誠的專家學者，與建管處主管人員共同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免費為社區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排憂解難。

輔導團隊一組成

由本府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溝通說明



輔導團隊－申請

社區住戶若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遇到困難，需要專業輔導團隊到場評估診斷並協助溝通，可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資料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服務專線：1999轉8388、8389）。建管處受理後，將從速安排跨域的專業輔導團隊到現場會勘，完全免費服務！

臺北市既有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案件申請書(範例)
(110.02.26版)

一、車主資料：			
姓名	劉秀秀	電話	0912345678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戶證明（如身分證、權狀、建物謄本、租約……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車主證明（如行照、購車證明……等）		
二、社區資料：			
名稱	建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電話	27208889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車商資料			
名稱	煜玉汽車	電話	27208391
地址	臺北市南區健管路1號		
聯絡人員	楊先生	電話	0987654321
四、需協助事項（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管委會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管委會覺得管委會覺得會破壞社區美觀。</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配線穿孔恐損及結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電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用電過載及用電安全。</u>		
申請人（簽章）	劉秀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補助

另建管處為增進管委會同意住戶在社區公共停車空間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意願，特別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自今(110)年度起，補助管委會申請電動車充電設備之設置及維管費用，**最高補助總經費49%**，並視社區規模大小，**補助上限為10至20萬元**。此外，為推廣「共享經濟」的環保節能理念，建管處更鼓勵社區設置住戶共用的電動車充電設備，管委會若申請類此補助案件，將從速審查並優先補助。

補助－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 二、補助對象：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且報備有案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補助方式及受補助優先順序：
 - (一)第一階段受理對象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84年6月27日)領得使用執照之7樓以上公寓大廈，並於109年間首次成立管理組織並向本局完成報備者。
 - (二)第二階段受理對象為第一階段以外，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並向本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

補助－規定及注意事項

- 四、受理期間：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截止，第二階段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截止，並以建管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五、本計畫110年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相關連結

一、輔導：

建管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
下載 > 公寓大廈科 > 臺北市既有建築物
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輔導團隊



二、補助：

建管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
下載 > 公寓大廈科 > 【臺北市公寓大
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
相關表格



簡報完畢